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
傅霞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吳錦榮先生

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何婉霞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項目I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主席
葉麗嫦醫生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社會工作主任
何建中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李金容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副會長
趙傑文先生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香港律師會

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會員
洪珀姿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反家暴政策倡議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 (a) *警方的改善措施*
(立法會 CB(2)1439/05-06(01) 、 CB(2)1535/05-06(01)至(06) 、 (08)及CB(2)1564/05-06(02)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下稱“總警司(刑事支援)”)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439/05-06(01)號文件)，該文件詳述警方將會推行的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以回應死因裁判法庭就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事件召開的死因聆訊所提出的建議。

團體的意見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1535/05-06(01)號文件)

2. 王鳳儀女士表示，和諧之家支持警方為改善處理家庭暴力而將會採取的新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從速訂定時間表，推行數項研究提出有關解決家庭暴力的各項建議。她其後重點提述和諧之家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 (a) 有效遏止暴力的關鍵在於及早預防和適時干預。就此，關於識別家庭暴力的工作，對象不應只限於使用醫院急症室的婦女和兒童，亦應擴大至包括接受婦科、婦產科和兒科服務的人士，以及前往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求診的人士。當局亦應透過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該計劃旨在推廣及保持所有中小學學生的身體和心理健康)，識別有否發生兒童受虐問題；及
- (b) 鑒於家庭暴力問題日趨複雜，政府當局有需要重新確立對此問題的立場，承認針對家庭暴力服務的特殊性質，並撥調足夠資源支持有關服務，從而確保高危家庭獲得適時及適當的支援和協助。

防止虐待兒童會

3. 雷張慎佳女士表示，防止虐待兒童會普遍支持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但希望各部門之間更同心協力，對抗家庭暴力。舉例而言，前線警務人員應加強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雷女士亦希望警方更關注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的心理健康，不論該等兒童有否受到身體上的傷害。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立法會CB(2)1535/05-06(02)號文件)

4. 何建中先生及李金容女士陳述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該協會歡

迎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並提出下述建議——

- (a) 應向社署提供更多資源，以便該署可對警方轉介的家庭暴力個案迅速採取行動；
- (b) 警方應跟進轉介予社署的家庭暴力個案，並加強向社署前線人員提供的支援；及
- (c) 應先諮詢社署前線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對“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意見，其後才由警務人員推行。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1535/05-06(03)號文件)*

5. 吳惠貞女士陳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協會特別促請——

- (a) 警方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虐兒和性暴力的個案；
- (b) 修訂法例，改善逮捕和檢控家庭暴力的施虐者；及
- (c) 就即將推行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內容，諮詢前線專業人員的意見，並在評估表和行動清單於2006年8月推行後，研究該兩項文件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成效。

*政府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1535/05-06(04)號文件)*

6. 趙麗璇女士重點提述社聯對警方為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而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 (a) 警方應從速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鑒於虐兒個案甚為敏感，警方現行的虐兒案件調查組應予保留；
- (b) 若認為須就某宗家庭暴力個案作出即時的危機處理，警方應逮捕施虐者，以確保受害者的安全；

- (c) 應在“行動清單”內述明，是否逮捕及檢控施虐者的決定不應以受害者同意與否為依據；及
- (d) 2006年7月推行的最新修訂警方訓練教材套的內容應包括：使用暴力和權力以控制關係、社會上男女角色的差異、家庭暴力的謬誤，以及虐兒與虐偶的關係。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7. 郭志英女士贊同其他團體的意見，認為警方應成立專責調查小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警方應確立監察機制，確保所有前線人員均遵從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所發出的指引。若警方能第一時間告知明愛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把家庭暴力受害者送往哪一個避難中心，對受害者有所幫助，因為支援中心的職員可在有需要時，向受害者提供適時援助。

香港律師會

8. 何志權先生歡迎警方即將採取的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關於建議警方成立專責小組以調查家庭暴力個案，何先生認為可考慮擴大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範圍。警方可就此事進行可行性研究。

9. 何先生又表示，為更有效預防及應付家庭暴力，警方應培訓前線人員認識《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條文，特別是有關行使附於法庭發出的禁制令的逮捕權。何先生指出，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有關虐兒和虐偶的顧問研究，不足1%的受害者曾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禁制令，顯示大部分受害者不知道他們的法律權利。律師會認為所有受害者應第一時間獲得法律意見，這點甚為重要。律師會建議社署、警署及非政府機構應備有一份名單，載列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

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 (立法會CB(2)1564/05-06(03)號文件)

10. 廖銀鳳女士陳述群福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廖女士表示，群福讚賞警方作出回應，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手法，但對於警方沒有提及成立專責調查小組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表示遺憾。警務處處長去年11月在社聯舉辦的會議上，曾答允成立此類小組。廖女士其後提出下述各點——

- (a) 在訓練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時，應加入女性的觀點，因為超過90%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是女性。群福樂意和警方分享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
- (b) 為確保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會遵從警方的指引，應對沒有遵從指引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及
- (c) 如有理據支持，警方應執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逮捕家庭暴力的施虐者，而非在取得受害者同意後才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1564/05-06(02)號文件)

11. 鍾婉儀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聯席特別要求警方——

- (a) 在2006年8月推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前，諮詢非政府機構對該等文件的意見；及
- (b) 為確保前線人員遵從處理家庭暴力的指引，除實施懲罰外，亦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前線人員遵從指引。

雖然引進“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是邁向正確方向，有助改善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並確保調查程序標準化，另外調派一名警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往家庭暴力個案現場負責進行調查，可確保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性，但鍾女士仍關注到，若前線人員把家庭暴力個案視為“家庭糾紛”個案而不予以重視，根本不會落實推行上述各項措施。

討論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家庭暴力問題涉及多個不同層面，政府當局應委任一名獨立專員，統籌和監督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協力解決問題。梁議員同意警方應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因為根據他的經驗，許多前線警務人員並不熟悉如何處理家庭暴力。

13.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務處現正研究在警隊內成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小組。警方已就設立這類小組有初步構想，預計不需要額外資源。研究工作

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期間，警方樂意考慮公眾人士提供任何有建設性的意見／建議。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訓練前線人員，令他們有能力處理家庭暴力。就此，家庭暴力課題成為警務人員訓練課程的一個環節。自1997年起，警方不斷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訓練重點和頻密次數，以配合家庭暴力情況不斷轉變的需求，而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繼續。

14. 梁國雄議員詢問，警方將會成立的家庭暴力專責小組所得的撥款，會否與區內的人口掛鉤，以及該小組如何與社工互相配合，以處理家庭暴力。

15.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現行的警隊架構下，調派人員加入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小組。警方希望在適當時候，向委員簡介該些小組的推行細則。

16. 李鳳英議員要求獲悉有關警務人員接受的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詳情。李議員又詢問，被調往處理家庭暴力專責小組的警員人數。李議員希望警隊人手不會因而被削弱。

17.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在警務人員整個職業生涯的不同階段中，警隊一向有為他們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有關詳情載於2005年5月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446/04-05(02)號文件)。具體而言，所有學警必須接受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在警察訓練學校畢業後，所有初級警務人員(低於督察級的人員)均需每6至8個星期出席為期一天的訓練日。“家庭暴力”在過去被列為訓練日的課題，而訓練日的課程內容於2004年年初全面修訂，特別把重點放在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上。為使警務人員更妥善應付家庭暴力情況不斷轉變的需要，警方將於2006年7月推出全新的訓練課程，透過處境為本的學習及討論，集中訓練警務人員在處理衝突時應有的態度及技巧。除在定期舉行的訓練日提供警務人員的訓練外，各警區指揮官亦會因應有關警區的需要，特別在一些發生較多家庭暴力個案的警區，安排相關的復修及特別訓練。

18. 總警司(刑事支援)又表示，他在現階段未能說明有多少名警務人員被調往處理家庭暴力的專責小組，原因是警方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的資源，以設立有關小組，警方需要一些時間重新安排現時的部署，確保成立專責小組後，不會影響警隊的成效和效率。

19.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在“行動清單”內述明，前線警務人員必須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現場收集證據，不論受害者是否願意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20.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現行的處理家庭暴力指引已訂明，到達家庭暴力現場的警務人員必須收集證據，以確定有否觸犯罪行，不論受害者的意願如何。這做法會適當地再次在“行動清單”內述明。然而，總警司(刑事支援)指出，是否對施虐者提出檢控由律政司決定。總警司(刑事支援)又表示，為提高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性，由2006年4月起，會調派一名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到家庭暴力個案現場負責調查工作。終止調查罪行的決定，必須由警司級警務人員作出。

21. 為釋除委員對“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能否改善警方回應家庭暴力個案的疑慮，李卓人議員要求警方把該兩份文件送交非政府機構提出意見，其後才予以推行。

22.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諮詢前線人員對“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意見，確保該等文件能達致預期成效。警方在敲定“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內容後，會送交委員參閱。

23. 主席提出下述問題——

- (a) 會否把婦女的觀點及性別問題列入警務人員的訓練課程中；及
- (b) 警方會採取什麼行動，以——
 - (i) 加強與其他專業(例如社工)的合作；
 - (ii) 令警務人員具備知識，可建議受害者在現行法例下可尋求何種保障；及
 - (iii) 確保前線人員不會在未經適當調查，把家庭暴力個案降級為家庭糾紛個案處理。

24.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已把婦女的觀點及性別問題列入警務人員的訓練課程中，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b) 警方一向與社工緊密合作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舉例而言，為監察警方轉介予社工跟進的

個案的進度，因而設立確認機制，若有關的個別人士沒有出現或拒絕受助，社工須通知警方。在這安排下，若同一人士日後再次求助，警方可採用另一做法；

- (c) 所有學警須接受應付家庭暴力的基本訓練，包括如何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禁制令。學警須接受考試，以測試他們對法律和警務程度的認識程度。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指引亦訂明，到達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警務人員，應查核有否曾就涉及的各方發出禁制令。至於香港律師會建議警署應備有一份名單，載列可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姓名，警方表示，當備有此名單後，警方樂於落實有關安排；及
- (d) 繼推行政府當局文件載列的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後，並無理由憂慮警方會不經適當調查，便將家庭暴力個案當作家庭糾紛個案處理。

25. 防止虐待兒童會葉麗嫦醫生表示，警方計劃把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範圍擴大至包括各類家庭暴力個案時，她促請警方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有關虐兒個案的調查工作，並考慮到有需要保留前線人員處理這類個案時的經驗。總警司(刑事支援)同意。

26. 王鳳儀女士察悉，改善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家庭暴力資料庫中設立警誡系統。當發現在12個月或以下再次發生的個案時，系統會自動發出警報通知有關分區的管理層。就此，王女士詢問警方會採取什麼跟進行動。

27.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或會與社署舉行聯席會議，跟進在12個月或以下再次發生的個案。另一做法是，若成立家庭暴力調查組，則會將該等個案轉介予該組負責。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警方審慎考慮委員及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並在兩個月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審慎考慮委員及團體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會盡早向委員提交“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

- (b) 各項研究提出的綜合建議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1439/05-06(02)、CB(2)1535/05-06(01)
至(09)及CB(2)1564/05-06(01)至(02)號文件)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立法會CB(2)1439/05-06(02)號文件)。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死因裁判法庭就天水圍事件展開的研訊、香港大學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非政府機構就處理家庭暴力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團體的意見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1535/05-06(01)號文件)

30. 王鳳儀女士重申及早識別家庭暴力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該等建議均刻不容緩和互為相關。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535/05-06(07)號文件)

31. 葉麗嫦醫生及雷張慎佳女士對於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各項研究提出的多項建議，表示失望。即使是政府當局已同意落實的建議，當局亦沒有訂出時間表，其中一例是建議當局引入機制，以便在發生虐兒致死個案後進行跨界別檢討，以找出可改善之處及相關的技術問題。結果，自兩年前發生天水圍家庭慘劇後，已有10名小童死於非自然死亡。為有效應付家庭暴力，政府當局應首先盡快推行所需的政策及機制，包括落實措施，確保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均有效奉行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原則、制訂家庭政策以改善家庭及兒童的處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增進兒童的利益和福祉，以及把家庭暴力視作一項公眾健康問題，而非單從福利的角度處理問題。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立法會CB(2)1535/05-06(02)號文件)

32. 李金容女士陳述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該協會特別認為，處理家庭暴力的各項指引只應作為前線社工有所依循的指引，他們應獲准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鑒於家庭問題複雜，該協會希望公眾不要每當發生家庭慘

劇便指責社工及警方。當局在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時，亦應適當地考慮加強管理人員，因為目前每名主管需監督一隊10至20人負責家庭個案的小組。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535/05-06(08)號文件)

33. 余慧銘女士概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並批評政府當局並沒有向受虐長者提供支援及資助。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1535/05-06(03)號文件)

34. 吳惠貞女士表示，政府當局以零碎的方式回應各項研究提出的建議，顯然缺乏解決家庭暴力的全面政策及藍本。當局未有為落實有關建議制訂具體的時間表或調撥資源，同樣令人失望。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從3方面對付家庭暴力，包括修訂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收緊《家庭暴力條例》，以便為受害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更新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指引，以加強地區層面跨專業及跨界別的合作。

社聯
(立法會CB(2)1535/05-06(04)號文件)

35. 趙麗璇女士陳述社聯的意見，內容詳載於其意見書內。具體而言，社聯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制訂更加全面的處理家庭暴力方法，因為目前的措施，無論如何改善，均證實未能有效解決問題。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1535/05-06(05)號文件)

36. 郭志英女士陳述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的意見，內容載於其意見書。主要而言，明愛促請政府當局多管齊下，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的角色和職能、改善現行的立法與司法程序，以及加強地區服務和跨專業合作。明愛亦希望跨專業個案會議及將會成立的死亡或嚴重受傷檢討委員會的範圍可以擴大至包括其他受害者，例如受虐家長。明愛亦希望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以設立24小時熱線及外展隊伍，迅速處理高危家庭的問題。

香港律師會

37. 何志權先生表示，香港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檢討《家庭暴力條例》(該條例20年來並未予以檢討)、強制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以及成立家庭暴力法庭。律師會不堅持《家庭暴力條例》必須適用於同性同居人士，但希望香港可以跟隨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等地的做法，為居於同一個家庭的旁系親屬(例如兄弟或姐妹)提供保障。何先生進一步表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的禁制令，有效期限限制性過多。律師會認為，這類命令應由法庭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發出，使受害者獲得最大的保障。此外，政府當局應從公眾衛生的角度防止家庭暴力發生。

群福

(立法會CB(2)1564/05-06(03)號文件)

38. 廖銀鳳女士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作的回應既缺乏方向，亦沒有提及推行時間表，她對此表示失望。首先，政府當局應覆檢所有與家庭暴力相關的條例，以期整合民事及刑事法例；加強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的角色和職能，使該機構從一個純屬諮詢性質的機構升格至屬於政務司司長轄下擁有實權的機構；爭取不同部門及前線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的定義取得共識；訂定推行各項研究提出的建議的時間表；以及在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調撥新資源以應付家庭暴力。群福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家庭暴力議案所提出的14項措施。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1564/05-06(02)號文件)

39. 鍾婉儀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席的意見書。具體來說，聯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加強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的角色和職能，使該機構從一個純屬諮詢性質的機構升格至屬於政務司司長轄下擁有實權的機構；
- (b) 在每區成立跨專業應變小組，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 (c) 應設立24小時熱線，為個人及高危家庭提供緊急援助；及

- (d) 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政策及法例時，應完全接受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討論

40. 張超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落實各項研究所提建議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主席贊同張議員的看法，他並指出，香港處理家庭暴力的手法亦備受聯合國批評。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作出下述回應——

- (a) 當局現正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並預期在本年內完成。政府當局文件載列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並不是最終的修訂。舉例而言，政府當局不排除進一步擴大家庭成員的定義，除建議的前配偶和前同居者外亦可包括其他人。當局建議包括上述兩類人士，因為相當多受害者屬於該等類別人士。政府當局亦不排除接納對禁制令附加逮捕權及延長禁制令有效期的建議。不過，政府當局認為，不設定禁制令的最長有效期並不恰當。政府當局亦計劃在檢討完成後著手草擬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草擬工作預期可在下一個立法年度開始時展開；
- (b) 有關批評政府當局在天水圍事件後沒有致力解決家庭暴力，並不正確。除會議較早時所討論的警方即將採取的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外，社署已經推行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c)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另外提供一條24小時熱線，接聽面對危機家庭的來電。在辦公時間內，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均會回應市民的緊急服務要求。為應付辦公時間以外的緊急社會工作支援服務的需要，社署設有兩條主要熱線，分別由社署和香港明愛開辦。社署的熱線由社工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下午10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下午1時至10時。在上述時間以外來電的人士可按“0”字，以接駁至明愛向晴軒熱線，該熱線24小時有社工接聽。據明愛表示，向晴熱線在午夜至上午8時收到的來電中，約90%獲接聽，其中只有3%至4%與家庭暴力有關；

- (d) 為減輕前線社工的工作量，當局會在2006至07年度預算案中額外撥出約3,000萬元的經常費用，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政府亦會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及
- (e)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把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中央機制納入政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內，才能發揮成效。指定一個部門或政策局負責統籌跨越數個政策範疇的政策，並非不常見的做法。事實上，關於處理家庭暴力的多項建議，例如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必然會涉及其他政策局與政府部門。這些建議由社署及／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領導進行。

42. 張超雄議員指出，60%未獲接聽的電話事實上是在下午4時至午夜打出。因此，張議員堅持認為必須另外設立一條24小時的家庭暴力緊急服務熱線。

43. 何志權先生表示，鑒於《家庭暴力條例》只包含大約11項條文，而政府當局亦得悉有關該條例所需作出修訂的意見，因此當局應該可以在2至3個月內，即2006年7月或之前完成草擬《家庭暴力條例》的擬議修訂。何先生亦澄清，香港律師會並不建議禁制令不設期限，認為應由法院酌情作出其認為適宜的決定。

44. 梁國雄議員堅持認為，行政長官應委任一名專員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並統籌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另一做法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管轄對抗家庭暴力的工作。

未來路向

45. 主席表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政府當局應在2006年7月前作出回應，說明將會對《家庭暴力條例》哪些條文作出修訂，以及提交時間表，說明何時落實各項研究提出的80多項建議。張超雄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2006年7月前提交時間表，說明何時落實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家庭暴力議案所載列的14項措施。主席建議在2006年4月底前與政府當局舉行閉門會議，討論上述回應，然後再決定如何監察政府當局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同意。

經辦人／部門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5日